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世勤

指定辯護人 葛孟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簡世勤（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6月19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子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，由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往八德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裝載砂石、泥土，應嚴密封固，以適當方法裝置，避免滲漏、飛散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未為適當裝置，嗣於同日18時41分許，行經樹林區八德街662號前，所裝載之砂石、泥土滲漏路面，適有蔡承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林泳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王榜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駛至，因滲漏之砂石、泥土而打滑摔車，蔡承學受有左側膝部、右側手部、左側前臂挫擦傷等傷害，林泳濱受有左大腿、左手肘挫傷等傷害，王榜騰受有左側近端肱骨骨折、顏面、左右側手部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案經蔡承學、林泳濱、王榜騰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01 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蔡承學、林泳濱、王榜騰告訴被告簡世勤過失傷  
03 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  
04 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5 四、茲據告訴人蔡承學、林泳濱、王榜騰撤回其告訴，有其等撤  
06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  
07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  
09 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 全 曄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蕭 琮 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